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106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关于相关协议所附生效条件未能成就的函》，根据中汇集团国资主管部门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终止中汇集团并购博天环境的决定》，经国资主管部门研究，决定终止此次并购行为。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终止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7）。

由于中汇集团国资主管部门未批准中汇集团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

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未能生效，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由于中汇集团国资主管部门未审批通过而终止，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现状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汇集团国资主管部门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终止中汇集团并购博天环境的决定》，中汇集团国资主管部门经研究决定终止此次并购行为。因此，公司与中汇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未能生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